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 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防醫學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甄審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1 號

電話：(02) 87923126

傳真：(02) 87924811



報名系統



招生專區

<https://wwwndmc.ndmutsgu.edu.tw/unit/100143/1861>

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研究所名稱及招生員額一覽表	3
壹、依據：	4
貳、名詞解釋	4
參、報考資格：	4
肆、修業年限：	5
伍、報名相關規定：	5
陸、報名資料繳交：	7
柒、考試相關訊息及規定：	9
捌、考場規定：	10
玖、考試分數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11
拾、榜示與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程序：	11
拾貳、其他相關規定：	12
拾參、各所分則：	13
一、碩士班：	13
(一) 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13
(二) 醫學院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14
(三)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15
(四) 藥學院藥學研究所	16
(五) 藥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17
(六)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18
(七)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19
(八)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理學研究所	23
(九)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24
(十)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4
(十一)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27
(十二)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防護研究所	28
二、博士班：	29
(一) 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29
(二)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32
(三)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35
(四)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36
(五)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37
附件 1 雙重國籍切結書	38
附件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9
附件 3 考生個人資料表	40
附件 4 全時進修軍費生報考切結書	41
附件 5 成績複查申請書	42
附件 6 體檢醫院地址及聯繫電話表	43
附件 7 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表	45
附件 8 推薦信格式	47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2-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附錄 3-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	
附錄 4-國防醫學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附錄 5-考場規定	
附錄 6-國防醫學大學入學招生爭議處理辦法	
附錄 7-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附錄 8-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附錄 9-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附錄 10-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招生重要日程表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內 容		日 期	備 考
1	體 能 測 驗 (軍費生)		體能測驗請確依國防部「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辦理，體測成績計算有效起迄時間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2	甄選單位薦報核定名冊 送 達 (軍 費 生)		以國防部公告日期為準	
3	網 路 報 名 及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至 116 年 01 月 28 日(四)止	
4	考 試 入 學 筆 試 、 口 試	生科所博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四)	
5		醫科所博士班	116 年 02 月 19 日(五)	
6		牙研所、護研所、 公衛所博士班 及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20 日(六)	
7	成 績 呈 報 國 防 部		116 年 03 月 12 日(五)	
8	錄 取 公 布		116 年 04 月 13 日(二)	
9	錄 取 報 到		116 年 04 月 21 日(三)	
10	新 生 訓 練		116 年 07 月 23 日(五)	
11	軍 費 生 調 訓 日 期		116 年 08 月 16 日(一)	
12	開 學 日		116 年 08 月 30 日(一)	
			錄取名冊由國防部核定後公布	
			自費生	
			全員	
			預定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微物免疫組(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之考生，請至 中央研究院國際生網站：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報名，錄取、報到及新生訓練時間另行通知。

研究所名稱及招生員額一覽表

- 本校「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入學員額，以紅字標示，後續可能因考生未報到，員額數將會增加，簡章員額陸續更新至報名截止日。全時進修軍費生員額俟奉國防部核定，預計於 12 月下旬公布。甄試入學備取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0 日。

學制	所別	組別	員額			
			全時進修		公餘進修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自費生
碩士班	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細胞生物學組		2		
		解剖學組		2		
	醫學院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病理學組				
		寄生蟲學組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臨床學組				
		基礎學組				
	藥學院藥學研究所	無組別				
	藥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無組別		2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成人暨老人護理學組		1	1	
		婦兒護理學組		1		
		精神衛生護理組				1
		專科護理師組		1	1	1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行政學組	醫務管理組		1	2
			健康照護管理與促進組			
			衛生勤務組			
		流行病學組	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組			
			環境職業衛生組		1	
		醫學資訊學組		1		
		公共衛生營養學組		1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理學研究所	無組別		2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無組別		5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一般考試入學		3		
		國際研究生組		2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航太醫學組		2		
		海底醫學組		2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防護研究所	無組別				
博士班	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組			1	1
		基礎醫學組		1	1	1
		護理學組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無組別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無組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無組別		1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國防醫學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三院合辦)	分子細胞生物學組		2		
		系統生物學組		1		
		社會生物學組		1		
		生技製藥與化學生物學組		1		
		理工生物組				
		生物醫學機制研究學組		2		
		國際研究生組		20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 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
- 三、「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七、「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
- 八、「國防醫學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 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 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名詞解釋

本簡章所稱軍費生及自費生定義如下，如有特殊定義則於簡章中另註明：

- 一、軍費生：全時進修軍費生。
- 二、自費生：公餘進修軍職生、全時進修自費生、公餘進修自費生、國際研究生。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凡於國內軍事校院畢業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相關學位(報考碩士班，須取得學士學位；報考博士班，須取得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附錄 1)，並經各所審查通過。
- (三)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4 條規定經軍事院校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學生、研究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年齡性別不限

(五)自費生：

1. 公餘進修軍職生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附錄 2)辦理報名。
2.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具有雙重國籍，經放棄他國國籍並檢附行政機關有效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附件 1)得報名參加考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於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字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六)軍費生：

報考全時進修軍費生者，以國防部所屬現役軍、士官為限，由總(管)監單位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附錄)薦報報考人員，且須經所隸總監單位報請管

監單位(國防部)審核統一推薦報考。報考人員除須完備總(管)監單位之申請程序外，亦須完成國防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網路報名。

- (七)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研究生及微生物免疫所國際研究生，請至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網站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下載招生簡章，並以該簡章規定為準。

二、特別資格：各所特別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請見本簡章「各所分則」。

三、不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於考試前發覺者，由本校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由本校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由本校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由本校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呈報國防部備查及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肆、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

- (一)全時進修軍費生：在校修業以 2 年為限，期滿未通過論文者，以原學位先分發派職，再由個人利用公餘自費方式於 2 年內完成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受予學位。
- (二)自費生：除公餘進修軍職生及公餘進修自費生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外，其餘自費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

二、博士班：

(一)生科所：(國防醫學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

1. 全時進修軍費生：在校修業以 4 年為限，於進修第 3 學年結束前須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取得者依本校學則辦理退學。若 4 年期滿尚未通過博士論文者，以原學位先分發派職，再由個人利用公餘自費方式於 3 年內完成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受予學位。
2. 自費生：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

(二)醫科所：

1. 全時進修軍費生：修業以 4 年為限，於進修第 2 學年下學期起即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應於第 3 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取得者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若 4 年期滿仍未通過博士論文者，以原學位先分發派職，再由個人利用公餘自費方式於 3 年內完成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始授予學位。
2. 自費生：
 - (1)公餘進修軍職生：修業期限為 3 至 7 年，於進修第 3 學年上學期起即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應於第 3 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取得者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予以退學。
 - (2)其餘自費生：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時間：

- (一)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問題請電洽 02-87923126(教務處承辦人，工作日 8 時至 17 時)，或反應至 wtodavid7589@mail.ndmctsgh.edu.tw。
- (三)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請電洽 02-87923100 轉 88630(資訊組機房 24 小時)反應。

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

(<https://sas.ndmctsgh.edu.tw/IASS/FrontShowAdmissionList.aspx?D=OAS.API&N=OAS.API#>)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交，資料不齊備、模糊致無法辨識者概不予受理。

- (二)報名碩士班，以報名一所組為限，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網路報名系統將不予受理第 2 次報名。博士班得同時報名醫科所及生科所自費生。

三、報名費繳交：

- (一)收費標準：碩士班 1,200 元整、博士班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還。
- (二)網路報名完畢後，請登入報名系統考生頁面
(https://sas.ndmctsgh.edu.tw/IASS/FrontLogin_Enrol.aspx?D=OAS.API&N=OAS.API)列印繳費單，繳費完畢後將繳款(費)證明掃描上傳。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得上傳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繳納報名費，並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且以一系所組為限。報名時未檢附證明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四)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直接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非合作金庫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碼 006，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3. 超商繳款：報名網頁列印條碼繳費單至全國萊爾富、OK、全家、7-11 超商繳款。
- (五)報名費退費：
1. 考生因未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報名文件、報名資格審查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2)後，於 116 年 2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甄審會，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研究生及微生物免疫所國際研究生，請至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網站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下載招生簡章，並以該簡章規定完成線上報名、資料繳交及應試。

陸、報名資料繳交：

一、請登入「報名系統考生頁面」

(https://sas.ndmctsgg.edu.tw/IASS/FrontLogin_Enrol.aspx?D=OAS.API&N=OAS.API)→「報名文件下載及繳交」，完成「線上資料」繳交，上傳之電子檔需為彩色清晰，否則將退件重新上傳。

線上繳交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低收入戶考生免附，但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二)	考生個人資料表。
(三)	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彩色清晰影像檔。但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應上傳蓋有最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彩色清晰影像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相關學經歷證件彩色清晰影像檔。
(四)	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
(五)	報考公餘進修軍職生應繳交權責單位核定公文(人令)彩色清晰影像檔。
(六)	無雙重國籍切結書(附件 1)。
(七)	全時進修軍費生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八)	報考全時進修自費生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延服務之證明文件。
(九)	各所(組)規定之「書面審查」及其他需繳交資料(本簡章「拾參、各所分則」)
紙本寄送	
(十)	推薦信請依各所分則要求逕寄至各所(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1 號，收件人:各所名稱)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經各研究所審查認可始得報考，並繳交下列證件：

碩士班		
項次	同等學力資格	證件繳交項目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修習學分證明書(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相關學力證明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2. 相關工作證明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7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	相關工作證明
博士班		
項次	同等學力資格	證件繳交項目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專業訓練證明 2.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2.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3.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中所稱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	

三、報名所附各項證明書之有效日期算至開學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開學日止。

四、考生報名或錄取後，若經查明其報考資格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或報名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本，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合規定等情事，於考試前，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入學前，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查覺者，撤銷其學位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柒、考試相關訊息及規定：

- 一、考試地點：地址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1號，本校筆試及口試場地理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 二、考生請於考前一週內自行至報名系統之考生登入畫面下載准考證，並攜帶(1)准考證、(2)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駕照、護照、(3)應試文具，按時參加考試，無證者不准應考。
- 三、考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各所別考試時間節次表如下，若有異動以本校招生專區公告為主。

(一)碩士班

時間 日期	09:00-10:20	10:40-12:00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20日 (星期六)	專業科目一： 1. 口腔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學 3. 生物化學 4. 生理學 5. 免疫、病理及寄生蟲概論 6. 航太及海底基礎醫學概論 7. 微生物免疫學 8. 普通生物學 9. 藥學概論(含有機化學、藥劑學及臨床藥學) 10. 藥理學 11. 護理專業問題 12. 微生物免疫學概論	專業科目二： 1. 口腔臨床醫學 2. 公衛營養學 3. 牙醫概論 4. 成人護理學 5. 流行病學 6. 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 7. 婦兒護理學 8. 精神衛生護理學 9. 衛生勤務學 10. 環境職業衛生 11. 醫務管理學 12. 醫學資訊學 13. 應用生理學	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理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二)博士班-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時間 日期	09:00-10:20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20日 (星期六)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一般及專業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三)博士班-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時間 日期	09:00-10:20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20日 (星期六)	進階護理學	一般及專業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四)博士班-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時間 日期	09:00-10:20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20日 (星期六)	公共衛生學	一般及專業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五)博士班-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時間 日期	09:00-10:20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19日 (星期五)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進階護理學	一般及專業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六)博士班-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時間 日期	09:00-09:45	10:00-10:45	筆試結束後	備註
116年2月18日 (星期四)	共同科目(生命科學)	專業科目(分子細胞生物學、系統生物學、社會生物學、有機化學)	口試(筆試及口試場地位置、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之招生專區。)	1.系統生物學(含藥理學、生理學、免疫學神經科學、藥化藥劑學、動植物學、病理學、人體結構學、醫學工程學、口腔生物學) 2.社會生物學(含公共衛生學、生物統計學)

捌、考場規定:

一、考場規定詳見附錄。

二、軍費生：

- (一)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甄審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規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懲罰諮詢會議處。
- (二)違反入學考試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薦報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核予適懲，涉及舞弊或嚴重妨礙考試秩序等行為核予大過乙次懲罰，並函請所屬軍司令部轉呈國防部備查，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另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有行政監督疏失者，併予議處。

玖、考試分數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各所筆試及口試成績所佔比率請見「拾參、各所分則」。
- 二、單一科目考試成績為零分(缺考以零分計)、各專業科目成績未達各所(組)訂定該科目錄取基準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均不予錄取(各科目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各項成績算至小數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三、各所最低錄取基準，由國防部決議。各所錄取員額額滿，但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基準以上，得列為備取生(軍費生，未完成預劃派職者，不予錄取)。
- 四、國際研究生入學缺額不得與考試入學缺額相互流用。
- 五、除自費生未招滿之缺額不得流用至全時進修軍費生外，其餘缺額均可以跨所組為單位相互流用，惟缺額所屬之所別有優先流用權。
- 六、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筆試成績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同分，報請國防部辦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亦遵循此規則。
- 七、各所(組)招生員額若已足額錄取，且尚有考生個人總成績達錄取基準，得由該所(組)考量教師能量及教學負荷等條件，擇優報請國防部辦理增額錄取。
- 八、最終之錄取、增額錄取及員額流用於國防部錄取會議中決議，並核定錄取標準及人員名冊。

拾、榜示與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布：成績查詢，請登入考生頁面查詢。錄取名單於國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並各別寄發通知。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應於網站公告後3天內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先行傳真至02-87924811後，附回件郵資並將申請表寄至本校招生甄審會。
 - (三)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有無錯誤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題目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壹、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程序：

- 一、報到與遞補：
 - (一)錄取考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後自費前往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體檢醫院(附件)辦理入學體檢，並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附件)。軍職生得依附件格式轉騰當年度之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後繳交之。
 - (二)配合徵兵規則規定，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開學前一日。
 - (三)正取自費生錄取報到：正取生請於錄取公告日起至錄取報到日前一日，登入報名系統考生頁面線上登錄就讀聲明，並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校辦理錄取報到，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
 - (四)備取自費生錄取報到：經本校教務處電話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日內，登入報名系統考生頁面線上登錄就讀聲明，並以電話確認，未於2日內確認就

讀聲明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新生訓練：所有錄取生(含軍費生)應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所定時間至本校參加新生訓練，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參加訓練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糾紛處理：

對報到與遞補有疑義者，應於最遲之遞補日(開學前一日)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甄審會提出申訴，並由本校依「國防醫學大學入學招生爭議處理規定」(附錄)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相關規定：

一、在校身分及待遇：

- (一)軍費生：按其現階支領志願役待遇。在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即分發回原司令部(單位)，其進修時間，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錄)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至預備役軍官錄取核定之留營命令由原軍種(單位)依情節檢討註銷或保留。
- (二)自費生：應依本校訂定之各項費用繳費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且本校不辦理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自費生可申請住宿。

二、服役年限：

- (一)軍費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錄)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費生：已完成兵役義務者，畢業後得自行就業；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畢業後依規定服役。

三、任用：

- (一)軍費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錄)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附錄)辦理。
- (二)自費生：畢業後不予分發任用。

四、全時進修軍費生必須擔任教學助理，碩士班至少一學期、博士班至少一學年，以啟發軍職生教學興趣，俾利培育師資。

五、軍、自費生就學期間，如須出國時須向校方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須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定要件，並事前報請權責單位核准許可。

六、錄取研究生入學報到後，須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附錄)及「國防醫學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附錄)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入學之考生應詳讀該所研究生修業規定。

拾參、各所分則：

一、碩士班：

(一)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所別			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組別			細胞生物學組	解剖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口試時檢附英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料為佳)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入學後依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每月給予學生新臺幣參千至壹萬元不等之助學金。另外提供： 一、劉江川教授獎學金(解剖學組與細胞生物學組一年級成績第一名者、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獎學金各新臺幣 1 萬元)。 二、趙壯飛教授獎學金(細胞生物學組畢業總成績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 三、紀念巫祈華教授獎學金(畢業總成績優良者二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61 鄭雅云助理	

(二)醫學院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所別			醫學院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組別			病理學組	寄生蟲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免疫相關學系 2. 醫事技術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4. 藥學系 5. 營養學系 6. 動物學系 7. 昆蟲學系 8. 醫學系 9. 牙醫學系 10. 植物病蟲害學系 11. 農業化學系 12. 公共衛生學系 13. 食品科學系 14. 畜牧學系 15. 護理學系 16. 獸醫學系 17. 衛生教育學系 18. 其它生物醫農漁牧食品等相關科系。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免疫、病理及寄生蟲概論	免疫、病理及寄生蟲概論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無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6733 洪郁航助教	

(三)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所別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組別			臨床學組	基礎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牙醫學士學位，經中華民國牙醫師考試合格，且完成 PGY 訓練。	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醫學系 2. 牙醫系 3. 藥學系 4. 護理學系 5. 公共衛生學系 6. 口腔衛生學系 7. 牙體技術學系 8. 衛生教育系 9. 營養相關學系 10. 生物學系 11. 動物學系 12. 畜牧學系 13. 獸醫學系 14. 醫事工程學系 15. 材料相關學系 16. 生命科學系 17. 生物工程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1. 口腔基礎醫學(50%) 2. 口腔臨床醫學(50%)	1. 口腔基礎醫學(50%) 2. 牙醫概論 (50%)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一、牙醫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第 1 年以修課和研究為主，臨床為輔；第 2 或第 3 年為研究或臨床專科進修為主。欲進入臨床專科進修者須具備牙醫師執照方得申請進入臨床學組進修，否則應由基礎學組完成學業。 二、每一位基礎學組研究生應修畢 30 個學分的必選修課程，包括共同必修課程、必修基礎牙醫學課程及其它選修課程。 三、每一位臨床學組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6 個學分的臨床課程，包括共同必修課程各分科臨床課程、病例討論會、雜誌研討會等。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8 謝育峰助教	

(四)藥學院藥學研究所

所別			藥學院藥學研究所
組別			無組別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醫學院各學系、其他學院生物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藥學概論(含有機化學、藥劑學及臨床藥學)
		佔總成績比例	60%
	口試	口試	口試(請攜帶書面資料，需含大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考公餘進修得檢附大學部專題研究資料。
		佔總成績比例	40%
備註			1. 本所錄取研究生可選擇本校建教藥廠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 2. 除個別指導老師每月提供的研究助學金及由本所提供每位學生每月工讀獎助金新臺幣 3 千元外；另外本所提供就學期間學年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新臺幣 4 千元至 8 千元不等(獎助金及獎學金金額視相關補助單位實際補助預算調整)。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81 葉俞青助教

(五)藥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所別			藥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生物學系 2. 動物學系 3. 畜牧學系 4. 獸醫學系 5. 化學系 6. 農業化學系 7. 醫學系 8. 牙醫學系 9. 藥學系 10. 護理學系 11. 醫事技術學系 12. 公共衛生學系 13. 生命科學系 14. 營養學系 15. 物理治療學系 16. 職能治療學系 17. 呼吸治療學系 18. 長期醫護學系 19. 中藥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20. 微生物學系 21. 運動保健學系 22. 生物科技相關學系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任選一科應考： 1. 藥理學 2.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 60%及分子生物學佔 40%）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一、所提供入學後各項獎助學金(新臺幣)之申請： (一)伯樂獎學金：考取本所碩士班，同時考上臺大、陽明、成大正取，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頒發，必修課目需達及格)。 (二)研究生助學金：入學後依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每月給予學生新臺幣 3 千至 1 萬 2 千元不等之助學金。 (三)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年提供 1 至 3 名:新臺幣 5 仟~8 千元獎學金。 (四)藥學專業獎學金:一名，具藥師執照且第一學年學業成績比序最優者提供新臺幣 8 千元獎學金。 二、本所錄取研究生(藥師)可選擇本所建教三軍總醫院臨床藥局之臨床研究合作計畫。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52 曾浩宸助教		

(六)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所別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組別			成人暨老人護理學組		婦兒護理學組	精神衛生護理學組	專科護理師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領有護理師 <u>證書</u> 且具護理臨床實務或教學經驗者。 2. 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佔全校前 50%者方可報考本所 3. 經錄取後須備護理師證書和 1 年(含)以上之護理實務，方可修讀畢業所需各進階護理專科課程和實習。				1.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於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工作執業年資計算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執業登記紀錄為主，計算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 月 15 日止。 2. 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5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 <u>護理工作經驗</u> 比照第一項。
報名繳交資料			1.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2. 護理師證書、護理師執照、及服務年資證明書或符合報考組別之護理實務或教學資歷服務證明（應加註專業領域）。 3. 應屆畢業生可免繳上述證明文件，但經註冊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進行修課。				1.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2. 護理師證書、護理師執照、及服務年資證明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護理實務 <u>經驗證明</u> （應加註專業領域）。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1.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德行成績) 2.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明(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需含最新學期註冊章) 3.護理實務或教學資歷服務證明（應加註專業領域） 4.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5.專科護理師組:工作執業年資計算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執業登記紀錄為主，計算期限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止。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筆試	一、護理專業問題（40%） 二、成人護理學（含老人護理）（60%）	一、護理專業問題（40%） 二、婦兒護理學（60%；產兒科考題皆有，各佔 50%；考生可選擇符合其專長之考題）	一、護理專業問題（40%） 二、精神衛生護理學（60%）	一、護理專業問題（40%） 二、應用生理學(60%)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2. 成人暨老人護理學組入學後依據學生專業領域區分「成人臨床護理組」及「社區暨老人健康護理組」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65 卞鳳珍助教				

(七)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所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公共衛生行政學組		
			醫務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與促進組	衛生勤務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公共衛生、醫學、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一、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二、公餘進修生應繳交資料：檢附 1 年以上醫療、衛生或行政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一、公共衛生學 (含生物統計學) 二、醫務管理學	一、公共衛生學 (含生物統計學) 二、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	一、公共衛生學 (含生物統計學) 二、衛生勤務學
		佔總成績比例	7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一、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二、公餘進修自費方式報考(核心課程於週五晚上、週六與週日上課)。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0 蕭羽秀助教		

所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流行病學組		
			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組		環境職業衛生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公共衛生、醫學、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一、公共衛生學（含生物統計學） 二、流行病學		一、公共衛生學（含生物統計學） 二、環境職業衛生
		佔總成績比例	7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0 蕭羽秀助教		

所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醫學資訊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公共衛生、醫學、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一、公共衛生學（含生物統計學） 二、醫學資訊學
		佔總成績比例	7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0 蕭羽秀助教

所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公共衛生營養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保健營養學系 2. 營養學系 3. 公共衛生學系 4. 衛生教育系 5. 家政學系 6. 食品科學系 7. 藥學系 8. 護理學系 9. 醫學系 10. 農業化學系。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1. 公共衛生學（含生物統計學） 2. 公衛營養學(含營養學)
		佔總成績比例	7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0 蕭羽秀助教

(八)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理學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理學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生物學系 2. 動物學系 3. 畜牧學系 4. 獸醫學系 5. 醫學系 6. 牙醫學系 7. 藥學系 8. 醫事技術學系 9. 公共衛生學系 10. 護理學系 11. 心理學系 12. 農業化學系 13. 營養學及保健相關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15. 醫事工程學系 16. 生物醫學相關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9. 生物資訊相關學系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任選一科應考： 一、生理學 二、生物化學（生物化學 60%及分子生物學佔 40%）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入學後得依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每月給予學生新臺幣 4 千至 8 千元不等之助學金。 另外提供每學年下列各項獎學金(新臺幣 3 千至 1 萬元不等)： 1. 品學兼優獎學金。 2. 專題討論表現優良獎學金(包含最佳表現獎、學期最大進步獎)。 3. 熱心服務獎學金。 4. 育成獎學金。 5. 陳幸一教授獎學金。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51 李珮旻助教		

(九)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醫學、化學、生物或其他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曾修習「生物化學」課程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任選一科應考： 一、生物化學(生物化學 60%及分子生物學佔 40%) 二、微生物及免疫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口試	1. 口試(筆試結束後於本所會議室舉行) 2. 得提供 3 分鐘內容簡報(非必要)，請於口試前二週之星期五前將簡報檔寄至本所信箱並來電確認。
		佔總成績比例	80%
備註			本所提供學生入學後各項獎助學金(新臺幣)如下： 1. 入學助學金 3 仟元 2. 依 CEFR 英語分級發給獎學金，最高 4 萬元 3.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一年級總成績前 3 名頒發最高 5 萬獎學金。 4. 畢業總成績獎助金：可獲得最高 8 仟元。 5. 校慶高等生化及分子生物成績優良獎學金：各頒發 1 名 4 仟元。 6. 研究生論文研究成果評量發表會：前 3 名 3 仟元至 5 仟不等的獎勵金。 研究助學金：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提供研究計畫，金額不等。 詳請參考本所「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聯絡電話及 E-mail			02-87923100#18171 歐亭岑小姐 E-mail：NDMC18173@mail.ndmctsgh.edu.tw

(十)生物醫學科學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醫學、化學、生物、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任選一科應考： 1. 微生物及免疫學 2.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 60%； 分子生物學 40%)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口試時檢附英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料為佳)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本所提供學生入學後各項獎助學金如下： 1. 入學考試成績優良獎學金 2. 論文指導教授提供獎助學金 3. 學業成績及學行優良獎學金 4. 免疫學會陳宗仁先生獎學金 5.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劉瑞恒先生獎學金 7. 壽廉先生獎學金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9 楊曉芹助教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組別			國際研究生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u>2</u>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國際研究生申請說明請上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網站網址：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報名繳交資料			一、學位證明暨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ibt 79 以上、雅思 5.5 級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的英文檢測成績(若不及於報名時取得，最遲於開學日前補件)。 三、推薦信 2 封。 四、研究目標與讀書計畫乙份（不得超過 3 頁）。 五、輔助資料：GRE 一般測驗或論文/科學報告、其它學術成就的證據。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有
		佔總成績比例	經審查及格後方可接受口試
	筆試	筆試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口試	口試	由委員書審後決定口試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備註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後直升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之國際研究生「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學程
聯絡電話			02-27899972 石曉華小姐

(十一)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組別			航太醫學組	海底醫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下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1. 醫學系、2. 護理學系、3. 公共衛生學系 4. 呼吸照護學系 5. 保健及營養相關學系、6. 物理治療學系、7. 運動科學及相關學系、8. 心理學系、9. 醫事工程學系、10 其他醫學、化學、生物或其他相關學系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	
		佔總成績比例	經審查及格後方可接受口試	
	筆試	筆試	航太及海底基礎醫學概論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具醫師資格之本所航太醫學組學生，畢業後得直接報考中華民國航空醫學專科醫師；具護理師或呼吸治療師資格之本所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利用 3 個月暑假期間至三軍總醫院高壓氧醫學中心實習，以取得衛福部規範明訂之高壓氧艙操作技術師資格。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391 林芯禎 講師	

(十二)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防護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物防護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無		
		佔總成績比例	無		
	筆試	筆試	微生物免疫學概論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口試	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 入學後依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每月給予學生新臺幣 6 千至 1 萬 2 千元不等之助學金。 2. 另可申請劉瑞恆先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詹益欣教育長獎學金。		
聯絡電話			02-81777038#19912 王羿程助教		

二、博士班：

(一)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所別			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組別			臨床醫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經中華民國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合格，且具備下列兩者之一： 一、具醫學相關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曾在醫學相關機構從事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發表。	
報名繳交資料			一、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二、醫學(牙醫)學士學位證書、或醫學(牙醫)相關碩士學位證書等。 三、醫師(牙醫師)證書。 四、二年以上醫學(臨床牙醫專業訓練)相關服務證明。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 (一)大學及研究所成績。 (二)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近五年發表文章。 二、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15%	
	筆試	筆試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佔總成績比例	15%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入學後依據學生專業領域區分「醫學組」及「牙醫學組」 2.指定參考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1) Molecular Cell Biology, Harvey Lodish etc, Freeman.(最新版) (2) 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最新版) 3.公餘進修生核心課程於週六、日上課。 4.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213 黃威儒助教	

所別			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組別			基礎醫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直升生 2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生物及醫學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二、生物及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證書。 三、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各 2 份： (一)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二)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 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 近五年發表文章。 二、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15%	
	筆試	筆試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佔總成績比例	15%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 入學後依據學生專業領域區分「藥學組」、「公衛組」、「生命科學組」。 2. 指定參考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1) Molecular Cell Biology, Harvey Lodish etc, Freeman. (最新版) (2) 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最新版) 3. 公餘進修生核心課程於週六、日上課。 4. 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213 黃威儒助教	

所別			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組別			護理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護理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二、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證書。 三、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 書面審查資料各 2 份： (一)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二)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 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 近五年發表文章。 二、 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15%	
	筆試	筆試	進階護理學（內容涵蓋進階護理學、護理理論與護理研究）	
		佔總成績比例	15%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 參考書目： (1) 進階護理學：各專業領域參考書 (2) 護理理論：Chinn, P. L., & Kramer, M. K.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nursing: Theory and process. St. Louis, MO: Elsevier Mosby. (最新版) (3) 護理研究：Burns, N., & Grove, S. The Practice of Nursing Research: Appraisal, synthesis, and generation of evidence.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最新版) 2. 公餘進修生核心課程於週六、日上課。 3. 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213 黃威儒助教	

(二)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組別			分子細胞生物學組	系統生物學組	社會生物學組	生技製藥與化學生物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直升生 2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直升生 1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直升生 1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直升生 1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無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明(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需含最新學期註冊章)、大學本科系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30%) 二、個人自傳、攻讀博士學位之進修計畫:(35%) 1. 個人自傳，以 2 頁為限。 2. 博士學位進修計劃，以 3 頁為限。 三、需附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碩士論文初稿、碩士論文進度報告)、已發表之著作、參與研究工作成果、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告、發表文獻、英文能力檢測。(25%) 四、推薦信至少 2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收，以郵戳為憑。(10%)			
		佔總成績比例	25%			
	筆試	筆試	1. 生命科學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1. 生命科學 2. 系統生物學(藥理學、生理學、免疫學、神經科學、藥化藥劑學、動植物學、病理學、人體結構學、醫學工程學、口腔生物學)	1. 生命科學 2. 社會生物學(公共衛生學、生物統計學)	1. 生命科學 2. 有機化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口試	準備6分鐘(含)以內之研究經驗和成果簡報內容電子檔(口試前二天中午12時前交)。			
		佔總成績比例	55%			
備註			一、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二、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入學後可依規定申請優渥之獎助學金，除每月新臺幣 3 萬 4 千元獎助學金外，老師可依學生表現另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 三、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四、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85 張麗宸小姐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組別			生物醫學機制研究學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無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明（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需含最新學期註冊章）、大學本科系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30%) 二、個人自傳、攻讀博士學位之進修計畫：(35%) 1. 個人簡介與自傳，以共 4 頁為限，包含最少 1 頁自傳及 1 頁簡歷：簡歷內容應涵蓋大學(含)以上學歷、研究／工作／實習經驗、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具備之研究技術，以及獲獎情形。格式請套用：內文標楷體 12pt、行距 1.5 倍行高，與前段距離 0.5 行。 2. 博士學位進修計畫，以 3 頁為限，須包含以下 5 點：(1)研究動機與背景；(2)研究主題與希望探究的問題；(3)使用的方法、流程與架構；(4)預期成果與研究貢獻；(5)進修規劃與時間安排；(6)預計可能配合之學組師資。 三、需附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碩士論文初稿、碩士論文進度報告）、已發表之著作、參與研究工作成果、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告、發表文獻、英文能力檢測。(25%) 四、推薦信至少 2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至「國防醫學大學 生命科學研究所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10%)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筆試	1. 共同科目(生命科學) 2. 專業科目(以下擇一考試：分子細胞生物學、系統生物學、社會生物學、有機化學)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口試	1. 考試當日依考試順序進行，考生須自現場提供之期刊論文中任擇一篇，並於獨立房間進行15分鐘之閱讀，以回答口委所欲詢問之問題（詳細內容屆時另以Email通知考生）。隨後，每位考生進入考場進行15-20分鐘口試：含專業閱讀口試3分鐘、個人簡介5分鐘，用自己準備的資料來進行研究經驗與成果簡報，其餘時間由委員提問。 2. 個人研究經驗和成果簡報電子檔（PPT以10張為限）請於口試前二天中午12時前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備註			一、其他有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均須依本所規定，視需要補修大學部課程。 二、本學組實施「雙邊共同指導」與「臨床－基礎合作」辦學模式，學生可依六大領域選擇雙邊指導教授，實際師資名單以本學組網頁（ https://mbs.genomics.sinica.edu.tw/ 關於）公告為準。 三、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獎助金：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最長 23 個月)，老師得視學生表現另行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博士班三年級起，中研院指導之博士候選人，經推薦可增補新臺幣 1 萬 6,000 元，合計每月獎助金最高可達新臺幣 6 萬元，最終金額視當年政策調整。 四、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五、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中研院窗口簡佩珊小姐(電話: 02-2787-1286；Email: pschien@as.edu.tw)		

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組別			國際研究生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20 名（國內學生不得多於 10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凡具有生化、生物、分子生物、遺傳學、解剖學、化學、物理及相關領域背景的 學士 或同等學力的申請者。 二、國際研究生申請說明請上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網站網址：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三、國際生所持之學士或碩士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所授與（請參考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名冊）。		
報名繳交資料			一、大學或碩士班之學位證明 二、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 三、英文能力證明 四、GRE 或補充資料(如期刊發表、過去的研究經驗等) 五、教授推薦信 2 封 六、研究目標與讀書計畫乙份(不得超過 3 頁) 七、其他學術成就證明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有		
		佔總成績比例	經審查及格後方可接受口試		
	第二階段	口試	由委員書審後決定口試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其他規定			相關國際研究生組修業辦法及介紹，請上學程網站。 		
聯絡電話			02-27899980 陳曉恬小姐		

(三)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所別			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生物及醫學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醫學士、牙醫學士）。		
報名繳交資料			1. 生物及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證書。 2.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醫學士、牙醫學士學位證書）。 其餘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 書面審查資料： （一）大學及（或）研究所成績。 （二）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近五年發表學術文章（加分項目）。 二、 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科學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15%		
	筆試	筆試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佔總成績比例	15%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 入學後依據學生專業領域區分「醫學組」及「牙醫學組」 2. 指定參考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1）Molecular Cell Biology, Harvey Lodish etc, Freeman.(最新版) （2）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最新版) 3. 公餘進修生核心課程於週六、日上課。 4. 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8 謝育峰助教		

(四)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所別			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自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護理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 二、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證書。 三、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 書面審查資料各 2 份： (一)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二)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 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 近五年發表文章。 二、 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15%		
	筆試	筆試	進階護理學（內容涵蓋進階護理學、護理理論與護理研究）		
		佔總成績比例	15%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 參考書目： (1) 進階護理學：各專業領域參考書 (2) 護理理論：Chinn, P. L., & Kramer, M. K.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nursing: Theory and process. St. Louis, MO: Elsevier Mosby. (最新版) (3) 護理研究：Burns, N., & Grove, S. The Practice of Nursing Research: Appraisal, synthesis, and generation of evidence.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最新版) 2.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88916、18165 卞助教		

(五)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所別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別			無分組		
身分別及招生員額			全時進修自費生 名 全時進修軍費生 名 公餘進修軍職生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 二、具醫學士(中、西醫)或牙醫學士學位者，經中華民國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合格，且具備下列兩者之一： (1)具醫學相關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曾在醫學相關機構從事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發表。		
報名繳交資料			請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料繳交」(P7)		
考試項目	書面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各 2 份： (一)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二)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適用）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三)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書。 (四)近五年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經歷。 二、推薦信至少 3 封，由推薦人於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一週前直接寄國防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收。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筆試	1. 公共衛生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口試	一般與專業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備註			1. 指定參考書： 當代公共衛生學叢書(共六冊)最新版 2. 可依規定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月約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		
聯絡電話			02-87923100#18130 蕭羽秀助教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無雙重國籍切結書

第 38 頁，共 49 頁

附件 3 考生個人資料表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所（組）別：

報考身分別：☐全時進修軍費生☐全時進修自費生☐公餘進修軍職生☐公餘進修自費生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身分證 正面照 之彩色清晰影像檔 (軍人身分證 正面照 之彩色清晰影像檔)			
身分證 反面照 之彩色清晰影像檔 (軍人身分證 反面照 之彩色清晰影像檔)			

【填寫注意事項】現役軍人請貼上軍人身分證；其餘請貼上國民身分證，如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其他國籍證明及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含正體中文譯本)

全時進修軍費生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國防醫學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組，現服務於
_____（單位），若國防部未核准該系所組別軍費生員額或申請進修
未奉准，由國防醫學大學招生甄審會取消報考資格並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切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見 證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見證人以直系親屬為主，直屬主官(管)次之，若前兩者均無，再以親朋好友為之。

附件 5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來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簽章
複查理由：(非必填)			
複查回覆事項：			
		所長：	招生甄審會用印：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於網站公告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先傳真至 02-87924811，並貼足回件郵資將申請表寄至本校招生甄審會，以憑辦理。			

附件 6 體檢醫院地址及聯繫電話表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國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1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費用由各醫院按體檢表檢查項目收費，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考生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二、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 23:00 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 06:00 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三、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 四、受檢者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實驗室檢查

國防醫學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請貼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男	☐ 女				
學號			報考所別	所 組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般檢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kg/m ²					
	脈搏	次/分				脈搏複查		次/分					
	血壓	／ mmHg				血壓複查		／ mmHg					
	皮膚	☐ 正常 ☐ 足癬 ☐ 濕疹 ☐ 其他_____											
	聽力	右耳： ☐ 正常 ☐ 異常				左耳： ☐ 正常 ☐ 異常							
	視力	裸視	右眼：		左眼：		矯正	右眼：		左眼：			
	辨色力	☐ 無異狀 ☐ 異常											
	口腔	☐ 無異狀 ☐ 齲齒 ☐ 阻生齒 ☐ 牙周病 ☐ 咬合不正 ☐ 缺牙 ☐ 其他_____											
頭頸耳部	耳部	☐ 無異狀 ☐ 耳膜破損 ☐ 盯聾栓塞 ☐ 扁桃腺腫大 ☐ 其他_____											
	淋巴腺	☐ 無異狀 ☐ 淋巴結腫大 ☐ 其他_____											
	甲狀腺	☐ 無異狀 ☐ 甲狀腺腫大，____級											
	其他												
胸部	肺部	☐ 無異狀 ☐ 哮鳴 ☐ 囉音 ☐ 呼吸音減弱 ☐ 其他_____											
	心臟	☐ 無異狀 ☐ 心雜音 ☐ 心律不整 ☐ 其他_____											
	其他												
腹部		☐ 無異狀 ☐ 肝腫大 ☐ 脾腫大 ☐ 其他_____											
肌肉、骨、關節		☐ 無異狀 ☐ 其他_____											
尿 液		尿蛋白(UP)：_____ 酸鹼值 PH.：_____ 尿潛血(UOB)：_____ 生理期： ☐ 是 ☐ 否											

血液常規八項	白血球 WBC :	$\times 10^3$ /uL	平均血球容積 MCV :	fL
	紅血球 RBC :	$\times 10^6$ /u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MCH :	pg
	血色素 Hb. :	g/d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	pg
	血球容積 HCT :	%	血小板 Platelet :	$\times 10^3$ /uL
肝功能	SGOT : _____ U/L SGPT : _____ U/L			
肝炎	HBsAg : _____ HBsAb : _____ 其他 : _____			
血脂肪	Total Cholesterol : _____ mg/dL Triglyceride : _____ mg/dL			
腎功能	BUN : _____ mg/dL Creatinine : _____ mg/dL			
飯前血糖	Glucose(Fasting) : _____ g/dL	尿酸	Uric Acid : _____ mg/dL	
梅毒檢查	☐ 陰性 ☐ 陽性			
胸部X光攝影結果： ☐ 無異狀 ☐ 其他_____				
☐ 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相關疾病：				
矯治追蹤紀錄：				
特殊記載及殘障項目：				
總評及建議：				
醫師簽章Signed by：				
*須經醫師與醫院簽署，否則視同無效				

國防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推薦信

考生姓名： 性別： 年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組別：

報考身分別：

☐全時進修軍費生 ☐全時進修自費生 ☐公餘進修軍職生 ☐公餘進修自費生

准考證號碼（免填）：

報考人地址：_____

報考人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人填寫：

與報考人關係：_____論文指導老師
_____任課老師，共教過報考人_____門課
_____系主任
_____其他

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

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_____非常頻繁
_____偶而接觸
_____認識而不常觸

請對報考人之了解作客觀評鑑：

學業成績

_____非常傑出
_____很優良
_____尚可，但很用功
_____很用功，但成績不佳
_____成績不佳，亦不用功
_____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科學性知識之表達能力

_____表達非常明晰而確實
_____表達明晰
_____尚可
_____無法明確表達
_____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一般書寫能力

_____書寫流利，表達明確
_____在一般書寫能力之上

英文能力

_____口語流利，聽力極佳
_____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口語尚可，聽力極佳，
_____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口語、聽力尚可，書寫流利，
_____閱讀能力很好
_____口語、聽力及書寫尚可，
_____閱讀能力很好
_____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能力尚可
_____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實驗工作習慣

_____迅速，確實
_____稍慢但確實
_____按進度進行
_____慢且易出錯
_____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___ 具一般書寫能力
- ___ 書寫能力不佳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實驗之技巧

- ___ 學習迅速，反應靈敏，
- ___ 技巧純熟，能很快進入實驗中
- ___ 學習迅速，技巧純熟，
- ___ 但並不能很快深入了解實驗
- ___ 尚可
- ___ 學習緩慢，反應遲緩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 ___ 主動參與，能獨立完成工作
- ___ 需少許建議與幫助，始可完成
- ___ 需不時督促，且進度遲緩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分析能力

- ___ 異常客觀而清晰
- ___ 思慮清晰
- ___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 ___ 分析力不佳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 ___ 創造性強，能舉一反三
- ___ 對建議能進一步發揮，具一般
- ___ 之研究能力
- ___ 缺乏創造能力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研究之毅力

- ___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___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___ 尚可
- ___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受挫折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與人相處

- ___ 相處融洽，樂於助人
- ___ 相處融洽
- ___ 以自我為中心
- ___ 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人相處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___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與批評
- ___ 樂於接受建議與批評
- ___ 當時為自己辯駁，之後仍願接受
- ___ 對建議與批評態度不佳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自信心與成熟度

- ___ 非常自信且成熟
- ___ 有自信
- ___ 尚稱自信
- ___ 不太自信與成熟
- ___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誠實與可信度

- ___ 非常誠實，可被信賴
- ___ 多數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 一般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 對其可信度存疑
- ___ 不能被信賴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適應環境之能力

- ___ 適應力極佳
- ___ 適應力佳
- ___ 適應力尚可
- ___ 適應力不佳
- 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其他意見（請詳列報考人優、缺點及其學術上的成就，若篇幅不足，請利用背面書寫）

總體而言，報考人在您所接觸的學生中居

_____Top 5%

_____Top 10%

_____Top 25%

_____Top 50%

_____Below 50%

若您為指導老師，會願意收報考人為您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嗎？

☐是

☐否

推薦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